

鲁国土资发〔2017〕12号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公布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
指导价格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和省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暨服务区提升工作会议精神，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、资源保护补偿、管护费用及区域差异

等因素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确定我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为 8.5 万元/亩。指导价格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

2017 年 7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8 日印
